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 024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马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7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年4月11日，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众泰汽车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众泰汽车100%股权，众泰汽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后续事项

1、公司需按照相关约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共计1,301,907,960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18,38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金马股份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金马股份已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份；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2、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金马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4、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